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2室

電 話：(02)8771-1438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平衡表	2
參、收支餘絀表	3
肆、累積餘絀表	4
伍、現金出納表	5
陸、財務報表附註	
一、沿革及任務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2
七、質押之資產	12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德(審)二字第0119號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累積餘絀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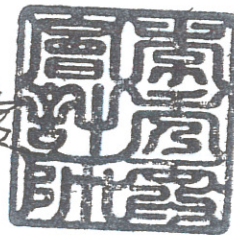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收支情形。

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秀霞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平衡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之比較金額)

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經審核)		單位：新台幣元 105.12.31 (未經審核)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020,921	53.55	29,030,313	78.83	
應收帳款	9,250,000	26.04	5,100,000	13.85	
預付款項	736,360	2.07	-	0.00	
其他流動資產	26,526	0.08	-	0.00	
流動資產小計	29,033,807	81.74	34,130,313	92.68	
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7,685,000	21.64	2,685,000	7.29	
減：累計折舊	(1,337,917)	(3.77)	-	0.00	
固定資產小計	6,347,083	17.87	2,685,000	7.2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0,000	0.39	10,000	0.03	
其他資產小計	140,000	0.39	10,000	0.03	
資產總計	35,520,890	100.00	36,825,313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0.00	-	0.00	
應付費用	6,034,668	16.99	6,034,668	16.99	
流動負債小計	6,034,668	16.99	6,034,668	16.99	
餘絀					
累積餘絀	33,952,806	95.58	33,952,806	95.58	
本期餘絀	(4,466,584)	(12.57)	(4,466,584)	(12.57)	
餘絀小計	29,486,222	83.01	29,486,222	83.0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35,520,890	100.00	36,825,313	100.00	

理事長：

理事長 王貴

秘書長：

秘書長 章全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行政組 黃瑜婷

製表：

行政組 黃瑜婷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105年度未經審核之比較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6年度			105年度(未經審核)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198,000	0.47	-		0.00
贊助收入	11,399,500		26.79	22,715,856		28.93
政府補助收入	28,662,560		67.36	52,722,643		67.14
代辦費	576,350		1.35	-		0.00
利息收入	19,091		0.04	24,802		0.03
報名費收入	671,600		1.58	1,261,550		1.60
其他收入	1,026,466		2.41	1,804,971		2.30
收入合計	42,553,567		100.00	78,529,822		100.00
支出						
員工薪給	3,233,212		7.60	3,176,300		4.04
保險費	574,057		1.35	405,327		0.52
勞退休金	159,412		0.38	-		0.00
職工福利	289,968		0.68	-		0.00
文具、書報、雜誌費	128,650		0.30	31,500		0.04
印刷費	74,000		0.17	-		0.00
水電燃料費	47,416		0.11	-		0.00
郵電費	90,380		0.21	63,761		0.08
租金	241,057		0.57	-		0.00
稅捐	16		0.00	-		0.00
修繕維護費	12,999		0.03	-		0.00
公共關係費	394,360		0.93	160,526		0.20
勞務費	191,500		0.45	-		0.00
其他辦公費	-		0.00	364,539		0.46
兌換虧損	6,000		0.02	-		0.00
專案業務費	39,247,024		92.23	73,189,103		93.20
其他業務費	-		0.00	648,615		0.83
折舊及攤銷	1,337,917		3.14	-		0.00
會費	57,403		0.13	15,336		0.02
雜費	148,531		0.35	106,972		0.14
雜項購置	786,249		1.85	297,590		0.38
支出合計	47,020,151		110.50	78,459,569		99.91
稅前餘絀	(4,466,584)		(10.50)	70,253		0.09
所得稅費用	-		0.00	-		0.00
餘絀	(4,466,584)		(10.50)	70,253		0.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 王貴賢

秘書長：

秘書長 章金榮

會計：

行政組 黃瑜婷

製表：

行政組 黃瑜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累積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之比較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33,882,553	33,882,553
105年度餘絀	70,253	70,2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952,806	33,952,806
106年度餘絀	(4,466,584)	(4,466,5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9,486,222	29,486,222

理事長：

理事長
王貴賢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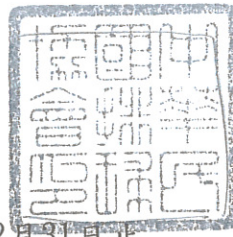
秘書長
李介興

會計：

行政組
黃瑜婷

製表：

行政組
黃瑜婷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29,030,313	本期支出	58,090,671
本期收入	48,081,279	本期結存	19,020,921
合計	77,111,592	合計	77,111,592

理事長：

理事長
王貴賢

秘書長：

秘書長
章金榮

會計：

行政組黃瑜婷

製表：

行政組黃瑜婷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沿革及任務

(一) 協會沿革

本協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發展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之排球比賽，籍以提升排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本會註冊地點為(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2室

(二) 主要任務

- 1、建立排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2、建立排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3、辦理排球運動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4、建立排球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5、建立排球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6、建立排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7、協助辦理排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8、建立年度排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9、推動排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10、推廣排球全民休閒活動。
- 11、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12、宣導排球運動禁藥管理政策。
- 13、其他有關排球運動推廣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06年03月23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至30年；機器設備，5至10年；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 經費收支

1、本協會會計處理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於年終採用權責發生制。

2、經費收入部份

(1)會費收入為會員依章程繳交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贊助收入為各界善心人士及企業提供不定額捐款，作為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

(3)政府補助收入，為各級政府機構補助款，由協會舉辦體育活動等之補助。

(5)代辦費為受政府委託辦理指定業務之委託收益。

(4)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之孳息。

(5)報名費收入為協會舉辦體育活動之參賽團體報名費。

(6)其他收入。

3、經費支出部份

(1)人事費為支付會務人員薪給及保費等。

(2)辦公費為支付文具、水電及郵電費等辦公室費用。

(3)業務費為舉辦體育活動及培訓計畫之支出等。

(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本協會係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協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免納所得稅。若本協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累計減損數。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現金	45, 193	29, 030, 313
銀行存款	18, 975, 728	-
合 計	19, 020, 921	29, 030, 313

(二)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9, 250, 000	5, 100, 000
應收帳款淨額	9, 250, 000	5, 100, 000

(三)預付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預付費用	736, 360	-
合 計	736, 360	-

(四)其他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留抵稅額	26, 526	-
存出保證金	140, 000	10, 000
合 計	166, 526	10, 000
列為流動資產	26, 526	-
列為非流動資產	140, 000	10, 00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12. 31	105. 12. 31
其他固定資產	6, 347, 083	2, 685, 000
合 計	6, 347, 083	2, 685, 000

1、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6. 12. 31	105. 12. 31
成本：		
其他固定資產	7, 685, 000	2, 685, 000
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1, 337, 917)	-
帳面金額	6, 347, 083	2, 685, 000

2、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106年	105年
年初餘額	2,685,000	-
新增	5,000,000	2,685,000
折舊	(1,337,917)	-
年底餘額	6,347,083	2,685,000

3、固定資產係依取得成本入帳，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六)應付費用

	106.12.31	105.12.31
業務費	5,987,746	189,834
文具影印費	2,906	6,060
員工年終獎金	-	280,050
員工勞健保費	44,016	39,131
合 計	6,034,668	515,075

(七)累積餘絀

	106.12.31	105.12.31
年初累積餘(絀)	33,952,806	33,882,553
加：本年度稅後餘(絀)	(4,466,584)	70,253
年底累積餘(絀)	29,486,222	33,952,806

依本協會章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修正案已於民國107年01月18日三讀通過，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高至20%。